

## 教育局通函第 23/2017 号

分发名单： 在2017/18学年参加免费优质  
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  
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

### 为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 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提供一笔过启动津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提供一笔过启动津贴(津贴)和相关安排。

#### 详情

#### 背景

2.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实施。随着政府直接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资助，这些幼稚园须改善服务质素，加强行政、管理及问责，以及制订妥善并具严谨制衡的内部监察与汇报机制。为支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推展相关工作，政府会于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为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启动津贴。

#### 资格

3. 所有获批准在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获发启动津贴。幼稚园不须另行申请。

#### 津贴额

4.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论规模大小，均需要一些基本资助，用以聘用额外支援人员或雇用服务，以推展筹备工作。对于规模较大的幼稚园来说，这些工作会较复杂，涉及较多的工作量。此外，计划下的一些主要措施的筹备工作会因应幼稚园规模较大而增加，因而需要较多拨款。举例来说，为把师生比例由1:15改善至1:11，学校或会因增聘教师而需要添置更多家具和设备。因此，政府会同时按每所学校及按学生数目厘定津贴金额，以配合不同规模幼稚园的需要，而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获得的津贴以300,000元为上限。津贴额计算

方法如下：

- (a) 按每所学校计算 — 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200,000 元。就发放津贴而言，不论一所注册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有多少个注册校址，会视为一所幼稚园计算；以及
- (b) 按每名學生计算 — 每名學生 800 元，并以二零一六 / 一七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計算。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所有註冊校址所錄取並就讀半日制及全日制 / 長全日制本地課程幼稚園班級(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的合資格學生，將會計算在內。

### 运用津贴

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运用津贴以筹备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推行计划，用途可包括：

- (a) 制订 / 加强校本行政程序和机制(例如会计制度 / 指引、资产登记系统、采购程序或处理人事事宜的政策 / 程序)，以符合计划下的要求。教育局稍后会提供相关指引 / 范本；
- (b) 透过学校网站提供更多资讯以增加学校运作的透明度(包括为有多元需要的学童提供的支援，例如参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
- (c) 加强与家长(特别是非华语学童的家长)的沟通，例如，翻译学校资讯以符合有关收生安排指引的要求；或
- (d) 按需要购置家具 / 装修校舍。

6. 为完成上述第5段所提及的工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灵活运用津贴聘请额外人手(例如一名会计文员或行政助理)、雇用服务、购置因改善师生比例而增聘教师所需的家具及设备，或进行小型装修工程。津贴不能用于与筹备推行计划无关的工作，例如增聘教师作课堂教学、支付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等。在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这些开支应由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下的资助及学费支付，而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则由计划下的经常性资助支付。

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为其采购 / 聘任 / 竞投安排负责，并确保公帑运用审慎合宜。幼稚园须遵从教育局制订的指引，并可因应本身情况，增补校本采购 / 聘任 / 竞投程序。就此，幼稚园应参考教育局网页所载的最新《采购物品和服务及聘用员工指引》([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 发放津贴的安排

8. 津贴会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学生人数发放。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在学券计划下的幼稚园，津贴会按幼稚园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合资格领取学券资助的学童人数发放(幼稚园已经在回复教育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十六日发出有关「学生兑现学券资格纪录(08月至11月)」中确认有关人数)。至于在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不在学券计划下的幼稚园，津贴会按幼稚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所录取就读本地课程幼稚园班级(包括幼儿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的学生人数(根据幼稚园就2016学生人数统计向教育局提交的学生人数)发放。我们一般会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向幼稚园发放津贴。为给予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充分的时间和空间，在计划推行的最初数年，因应需要规划和修订校本程序和指引，幼稚园可使用津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会计及审计安排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经审计账目中列出津贴的各项收入与开支。校方亦须为这项津贴另设分类账目，以分项形式记录所有收入、开支和盈余 / 亏损。如有需要，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记录和相关收据 / 发票，以供审核。提交账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为协助幼稚园就津贴预备独立的报表，我们稍后会将范本上载到教育局网站以供幼稚园参考。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幼稚园停办/被撤销/自愿退出计划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的任何未用余款须退还政府。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津贴的未用余款。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把已领取的津贴悉数退回政府。

11. 幼稚园如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自愿退出计划或停办，以启动津贴购置的物品须按教育局的安排处理。在一般情况下，幼稚园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在未能找到合适幼稚园接收物品的情况下，把有关物品捐赠慈善机构。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园或慈善机构索取正式收据，并向所属学校发展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交收据的经核证无误副本，作记录用途。

## **查询**

12. 如对启动津贴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92 6364或2892 6379与幼稚园特别职务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胡振声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